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農花改場字第 0943103260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場主管農業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移轉業界利用事宜。

依 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成果項目：綬草（觀賞）種苗組織培養技術。
- 二、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」決議：
綬草（觀賞）種苗組織培養技術，以非專屬授權辦理技術移轉，並限於台灣地區製作，技術移轉期限為 1 年，授權金 8 萬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生產、開發廠商，法人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具產品銷售網基礎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，郵寄資料者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有意願之廠商，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1．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
 - 2．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3．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4．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影本乙份。
 - 5．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（附件二）。法人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，免附 2-4 款所需文件。
- 六、提出申請業者經本場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(附件三)後辦理移轉。
- 七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 (<http://www.hdais.gov.tw>)公告項下載。
- 八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，作物改良課：王啟正。 電話：(03) 8521108 轉 300。

場 長 侯 福 分